附件2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九届

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

根据学院设置实际情况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设立委员21名，经无记名投票差额投票方式，从25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21员组成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，差额率20%。

一、候选人条件

1.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2.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；

3.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；

4.候选人应从团学组织工作人员或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；

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优良，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
二、推荐步骤

第九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用组织推荐。推荐工作由各分院在所属分院党委领导下和分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。在各班级团支部推荐、自我推荐的基础上，由院团委进行考察。根据被推荐人的工作情况、工作能力，征求党团组织意见和广大同学的意见，拟定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提交大会进行选举。